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簡章

一、主旨：聘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共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依據：臺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三、公告事項：

(一) 聘用名額：幼兒部 1 名；上班時段 7:50-15:50。

(二) 聘用時間：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114 年 2 月起聘日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不包含寒、暑假)。

(三) 待遇：聘用期間依實際出勤情形核實支給(每小時 199 元起)，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每週依上班日至多 40 小時。(詳情依教育局來文辦理)不適用行政院所屬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 工作內容：

直接進班 (幼兒部 1 名)	<p>1. 工作時間：7:50-15:50。</p> <p>2. 工作內容：</p> <p>(1)生活自理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p>(2)教學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含體育游泳課程)➢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p>(3)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在校作息及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須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 小時以上。➢ 每日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歷畢業。➢ 具有愛心、耐心、合群、主動等特質。➢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優先。

(五) 報名：

1. 報名日期：

甄選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114年2月10日			
第1次招考	114 年2月11日	114 年2月11日	114年2月11日17 時前	114年2月12日上午 8:30到9:00
第2次招考	114年2月12日	114年2月12日	114年2月12日17 時前	114年2月13日上午 8:30到9:00
第3次招考	114 年2月13日	114 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17 時前	114年2月14日上午 8:30到9:00
第4次招考	114 年2月14日	114 年2月14日	114年2月14日17 時前	114年2月17日上午 8:30到9:00

說明：

- (一) 報名時間：上午11：00-12：00 止。（逾時不受理）
- (二) 考試時間： 12:20口試，依報名順序參加口試。
- (三)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繼續辦理至足額錄取為止。

2. 報名方式：攜帶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親自或委託報名。

3.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 樓教務處。

查詢電話：(02) 2874-0670 分機 1110/1111。

4. 報名時應附證件：

- (1)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乙份。(請先自行下載)。
- (2) 繳交本人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 查驗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
- (4)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A4 格式電腦書寫，字數在 500 字以內)

(六) 甄選方式：

1. 口試 (15 分鐘，佔 100%)

2. 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擇優備取數名。

(七) 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1. 甄選時間：114 年 2 月 11 (一) 12：20 如無人報考則依序順延。

2. 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 12:00 前（請考生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至本校 2 樓校史室報到。

3.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4. 甄選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5. 榜示：錄取名單於應考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msb.tp.edu.tw/>) 。

(八) 錄取人員報到：

1. 時間：公告錄取名單次日上午 8：30-9:00 前報到。
2. 地點：本校 2 樓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3. 錄取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存簿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4. 錄取人員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 備註：

1. 錄取人員需接受校方安排至指定之部別(含跨部別)服務，不接受者視同放棄錄取。
2. 複查成績於甄試完隔日上午 8：30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3. 錄取人員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五)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合格證明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5.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6.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需同意校方得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7. 申訴電話：2874-0670 分機 1400，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單位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地 址	□□□			(O)		
				聯 絡 電 話	(H)	
				(手 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起 迄 年 月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報名基本資料審查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資 料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身 分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 歷 證 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 結 事 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兵 役	男性需附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 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自 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 它	醫療照護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資料可提供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總 分	經審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備註：

- 一、 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含照片二張）
- 二、 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使用 A4 紙），正本驗後發還。
- 三、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准考證

照片
粘貼
處

准考證號碼 113-2-04-0 助- ()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

114 年 月 日 () 上午 12:00 至本校
二樓教務處報到。

2. 甄試時間：

114 年 月 日 () : 起，依報名
順序參加甄試。

◎報到時間請應試者確實掌握，已逾報
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

3. 甄試地點：本校（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207 巷 1 號）。

4. 甄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並同意校方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後有相關罪行者。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放棄錄取同意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自願放棄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時薪制特教助理員錄取資格。

立此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